证券代码: 834592 证券简称: ST 一乘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1年的	1生)阵公门

案件一

执行法院: 晋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1) 云 0122 民初 2007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5月17日

案号: (2022) 云 0115 执 104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注阵公司 	(在)件公司

案件二

执行法院: 晋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云 0115 民初 1319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8月5日

案号: (2022) 云 0115 执 160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9月29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案件三

执行法院: 晋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云 0115 民初 467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案号: (2022) 云 0115 执 197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1生牌公司	1生)阵公司

案件四

执行法院: 晋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云 0115 民初 465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案号: (2022) 云 0115 执 197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	 挂牌公司	挂牌
份有限公司	1生牌公司	1土/平

案件五

执行法院: 晋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 云 0115 民初 466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案号: (2022) 云 0115 执 1974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份有限公司		

案件六

执行法院: 晋宁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2)云 0115 民初 517 号

立案时间: 2022年10月10日

案号: (2022) 云 0115 执 197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 2022年11月10日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案件一:一、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人民币 20000000元给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三、驳回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2800元,减半收取 11400元,由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5700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5700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退还人民币 2000000元给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三、驳回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三、驳回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所以证明 11400元,由原告泸西中云机动车驾驶技能考试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5700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5700元。

案件二:一、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向原告赵马萍支付餐费39720元及以501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的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赵马萍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9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3元,由原告赵马萍支付餐费39720元及以5016元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的自2021年1月28日起至实际款清之日止的违约金;二、驳回原告赵马萍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79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63元,由原告赵马萍负担616元。

案件三:一、原告李绍坤与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月26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李绍坤解除劳动关系7.5个月的经济补偿金37560元;三、案件受理费10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四:一、原告段旭与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段旭解除劳动关系 2.5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8172.18 元;三、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五:一、原告常林与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常林解除劳动关系 6.5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27044.10 元;三、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退还给原告常林押金 10000 元;四、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案件六:一、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解除劳动关系;二.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洪开国解除劳动关系4 个月的经济补偿金 19275.6 元;三、案件受理费 10 元由被告云南一乘驾驶向昆明市中级培训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将纳入失信被执行名单,会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

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无

云南一乘驾驶培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